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拓维信息”）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拓维信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东长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及陕西诚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为本次交易，本所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2015 年 6 月 15 日、2015 年 8 月 9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 15169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问题 2、问题 4 及问题 14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拓维信息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拓维信息/上市公司/公司	指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海云天	指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云天控股	指	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深圳市海云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于 2007 年 3 月更名为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海云天之第一大股东
普天成润	指	深圳市普天成润投资有限公司,系海云天股东
本次交易	指	拓维信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指	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之一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资管	指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协议	指	拓维信息与长征教育十四名股东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拓维信息与海云天十四名股东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拓维信息与珠海龙星三名股东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拓维信息与陕西诚长一名股东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金杜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反馈意见》中要求上市公司律师核查和发表意见的部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包括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计划拟在本次配套融资获批准后，启动认购募集计划。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否需要履行私募基金投资备案程序。2) 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布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 题)

(一) 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投资备案程序

1、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根据华泰资管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长征教育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出具的《关于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拓维信息配融股份认购的承诺》，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由华泰资管发起设立并担任资产管理人、由长征教育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全额认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履行私募基金投资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2、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要履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根据华泰资管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长征教育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出具的《关于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拓维信息配融股份认购的承诺》，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由华泰资管发起设立并担任资产管理人、由长征教育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全额认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79 号《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华泰资管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自贸区成立，注册资本 3 亿元，由华泰证券持有 100%股权，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规定，证券公司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有关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有关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衔接工作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原承担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直接投资业务、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等有关私募产品的登记备案、风险监测等职责划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即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关私募产品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

根据上述，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关于做好有关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范围，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中基协备案函[2015]1449 号《关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完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投资备案程序，但需要按《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关于做好有关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衔接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履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完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二）华泰联合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拓维信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与华泰联合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华泰联合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和华泰证券 2014 年度报告，华泰证券持有华泰联合 99.72% 股权。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财务顾问机构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一）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二）上市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财务顾问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财务顾问的董事；（三）最近 2 年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一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四）财务顾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有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五）在并购重组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六）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根据华泰联合的说明，其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其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不违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其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备担任拓维信息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具体如下：

1、华泰联合及华泰证券未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拓维信息股份，未选派代表担任拓维信息董事；在本次交易中，华泰资管发起设立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长征教育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全额认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成为拓维信息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0.33%，前述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 的情形。

2、拓维信息未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华泰联合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华泰联合的董事。

3、最近 2 年华泰联合及华泰证券未与拓维信息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未相互提供担保，最近一年华泰联合及华泰证券未为拓维信息提供融资服务；最近一年华泰联合在拓维信息发行股份收购上海火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交易中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但前述不属于最近一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形。

4、华泰联合及华泰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5、华泰联合及华泰证券未在本次并购重组中为拓维信息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本次交易中，长征教育核心骨干人员（含部分交易对方）认购由华泰资管发起设立并担任资产管理人的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资管、华泰联合均为华泰证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前述资产管理事项不属于在并购重组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是指为上市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股份回购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资产和负债、收入和利润等具有重大影响的并购重组活动提供交易估值、方案设计、出具专业意见等专业服务）的情形。

6、华泰联合、华泰证券与本次交易财务顾问主办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华泰资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投资备案程序；华泰资管发起设立并管理的华泰资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按《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关于做好有关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衔接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履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在相关备案申请材料备齐并提交后完成备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华泰联合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范围包括海云天 100%股份，但不包括海云天所拥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的宗地编号为 G16516-0143、面积为 12,007.5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附着物（以下简称深圳大鹏地产）和海云天截至评估基准日基于深圳大鹏地产所发生的银行贷款及其续展、其它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附着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附着物的建筑物面积、性质、用途等。2）海云天未将深圳大鹏地产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原因，是否对海云天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3）深圳大鹏地产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4 题）

（一）上述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附着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附着物的建筑物面积、性质、用途等。

1、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根据海云天提供的《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 6000421713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09]5044 号）、海云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交银深 2013 年香洲最抵字 G1010 号）及海云天的确认，并经金杜查询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大鹏地产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宗地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座落	土地使用年限	面积 (m ²)	他项人
G16516-0143	海云天	购买	工业用地	龙岗区大鹏镇	50 年（自 2010 年 2 月 2 日至 2060 年 2 月 1 日）	12,007.5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止)		
--	--	--	--	--	----	--	--

经核查,深圳大鹏地产已被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以担保海云天在《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交银深 2013 年香洲最借字 G1010 号)项下债务的履行,抵押担保的最高额债权金额为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自 2013 年 8 月 6 日至 2019 年 8 月 6 日,抵押期限为自该《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第一期《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该《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2、土地附着物基本情况

根据海云天提供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09]504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BH-2010-004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BH-2013-0007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3092013004902)、《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3382 号)及海云天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大鹏地产项下的土地附着物系在建工程大鹏新区综合体工程;该在建工程建筑性质为厂房、食堂、宿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22,755.72 平方米,其中规定建筑面积为 22,463.9 平方米,建筑功能为厂房、食堂、宿舍,核增建筑面积为 291.82 平方米,建筑功能为架空绿化。根据海云天的说明,目前该在建工程的主体和外墙工程已经完成,正在申请竣工验收。

(二)海云天未将深圳大鹏地产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原因及其对海云天生产经营的影响

1、海云天未将深圳大鹏地产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原因

根据拓维信息和海云天的说明,本次交易未将深圳大鹏地产纳入交易范围的原因:

(1)海云天的主营业务为网上评卷、教育测评、智能考试、考务管理标准化等业务;根据本次交易后的业务规划和整合规划,拓维信息将在完成对海云天的收购后,利用海云天所拥有的国内领先的教育评价技术和服务体系,完成自身在基础教育阶段在线教育的业务布局。该等业务为轻资产运营模式,无需大规模的厂房、设备等重资产,也无需大量的工人以及相应的食堂、宿舍等配套设施,深圳大鹏地产的建筑功能与海云天的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亦与拓维信息对海云天未来的业务定位及拓维信息自身的发展规划不符,因此拓维信息无意将深圳大鹏地产纳入交易范围。

(2)就海云天控股而言,其将所持海云天股权出售后,未来不会从事与教育评价相关的业务,将主要从事房地产相关的开发、运营业务,因此,其有意继续持有深圳大鹏地产并将其建成和投入运营。

基于上述原因,经协商一致,交易各方决定不将深圳大鹏地产纳入本次交易范围。

2、海云天未将深圳大鹏地产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具体方式

(1) 资产交割日后 , 深圳大鹏地产相应的房地产法律登记权属保留在海云天名下 , 但资产损益归属于海云天控股。

根据上市公司与海云天股东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 海云天控股应在资产交割日起三年内完成深圳大鹏地产产权过户至海云天控股或海云天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名下的相关手续 ; 自评估基准日起 , 深圳大鹏地产的所有权归海云天控股所有 , 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大鹏地产的处分权、收益权、使用权等相关权益由海云天控股享有 , 深圳大鹏地产的投资、运营及决策由海云天控股负责。

(2) 资产交割日后 , 深圳大鹏地产相关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及与深圳大鹏地产投入/投资有关的相关合同或协议的债权债务的外部法律关系保留在海云天名下 , 但实际款项由海云天控股承担。具体约定见下文(三) 部分所述。

3、海云天未将深圳大鹏地产纳入本次交易范围不影响海云天的生产经营

综上 , 由于深圳大鹏地产尚未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 距离海云天注册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 较远 , 与海云天现有业务及未来业务规划相关性较低 , 且目前海云天拥有自行购置的房产及合法租赁的房产 , 可以满足其日常经营需求 , 因此 , 不将深圳大鹏地产纳入本次交易范围不会对海云天的经营产生影响。

(三) 深圳大鹏地产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1、深圳大鹏地产的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安排

经核查，由于深圳大鹏地产项下土地使用权尚在开发建设中，围绕着正在建设的在建工程产生了相应的债权债务，包括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与深圳大鹏地产投入/投资有关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在评估基准日后，深圳大鹏地产可能会产生新增投入或相应新增债务。针对深圳大鹏地产的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上市公司与包括海云天控股在内的海云天股东在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中进行了约定。

根据上市公司与海云天股东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深圳大鹏地产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安排如下：

(1) 自评估基准日起，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由海云天控股承担。

在具体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每笔偿还期限届满 5 个工作日前，海云天控股应当将相应的基准日负债及基准日负债利息金额汇入海云天指定账户，海云天收到到期基准日负债及基准日负债利息相当金额后代为偿还给相应债权人；海云天控股承诺，若因海云天控股未及时支付到期基准日负债及基准日负债利息的原因导致海云天未能及时清偿相关到期基准日负债及基准日负债利息的，海云天控股应向上市公司、海云天进行赔偿。

(2)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海云天在评估基准日前已签署及将与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1,100 万元）的与深圳大鹏地产投入/投资有关的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前述新增投入/投资由海云天垫付（垫付总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海云天控股

承诺在海云天垫付深圳大鹏地产前述新增投入/投资前应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该等书面通知中应记载前述新增投入/投资的投资方式、金额等；且海云天垫付前述新增投入/投资不能影响海云天的正常生产经营；海云天控股应于资产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海云天偿还海云天垫付的深圳大鹏地产的前述所有新增投入/投资。海云天控股承诺，未经上市公司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海云天不得新增与深圳大鹏地产相关的任何银行贷款及其他第三方借款（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基准日负债的续展及置换除外，即基准日负债的续展及置换不得超过交易协议所约定的规模）；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因深圳大鹏地产发生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贷款利息、其他第三方借款及其应付利息、其它负债及其应付利息，由海云天控股承担；在本条款前述每笔负债偿还期限届满 5 个工作日前，海云天控股应当将相应的负债金额汇入海云天指定账户，海云天收到相应金额后代为偿还给相应债权人；海云天控股承诺，若因海云天控股未及时清偿前述债务导致海云天、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海云天控股应向上市公司、海云天进行赔偿。

- (3) 资产交割日后，深圳大鹏地产相关的新增投入/投资、因深圳大鹏地产发生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贷款利息、其他第三方借款及其应付利息、其它负债及其应付利息）由海云天控股负责投入及承担，海云天不再进行任何垫付；海云天控股承诺，若因海云天

控股未及时清偿前述债务导致海云天、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海云天控股应向上市公司、海云天进行赔偿。

(4) 如海云天控股未按照前述约定按期、及时将相应的负债金额汇入海云天指定账户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海云天控股将其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与负债金额相等值的对价股份（以下简称“抵扣股份”）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计算、处置，所得收益应归上市公司所有，并用于抵扣海云天控股未履行的负债金额；上市公司按照前述约定要求海云天控股处置相应抵扣股份的，海云天控股有义务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或二级市场卖出抵扣股份、向相关监管机构及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必要的指令等。

(5) 资产交割日后，海云天控股未清偿完毕前述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及其利息在内的深圳大鹏地产相关负债前，上市公司、海云天有权利拒绝将深圳大鹏地产的产权过户至海云天控股或海云天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名下，但在海云天控股完全清偿完毕上述相关负债后上市公司不得拒绝履行上述产权过户义务。

(6) 海云天控股实际控制人游忠惠、刘彦同意并确认，游忠惠、刘彦就海云天控股在《购买资产协议》第 3.3 条项下的义务向上市公司、海云天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根据上述：(1) 《购买资产协议》对深圳大鹏地产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在海云天控股和海云天之间的内部法律关系处理上进行了明确约定，由海云天控

股实际承担深圳大鹏地产相关债权债务,但相关现有债务在外部法律关系上并不转移至海云天控股名下、相关合同也不变更合同主体,对于债权人及相关合同相对方来说,海云天仍为债务人及相关合同的权利义务主体。(2)在海云天控股和海云天之间关于深圳大鹏地产相关债权债务的具体履行方式,已明确约定为:对于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银行贷款如在评估基准日后续展及置换的,相应续展及置换的本金及利息亦属于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及过渡期内的深圳大鹏地产的新增债权债务,由海云天控股向海云天实际支付债务款项,并由海云天代为清偿或垫付;对于资产交割日后由海云天控股以自身名义新增的深圳大鹏地产的投入或债务,由海云天控股自行承担,海云天不再代垫,该等新增债务亦不会与海云天产生直接法律关系

2、深圳大鹏地产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安排符合海云天与相关债权人签署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其他合同的相关规定

根据海云天的说明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由于本次交易属于海云天股权转让交易,并未改变深圳大鹏地产的法律权属,本次交易后深圳大鹏地产仍登记在海云天名下,因此,基于深圳大鹏地产而发生的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购买资产协议》所载明的与深圳大鹏地产投入/投资有关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在法律关系上随同房地产权属关系保留在海云天名下,而不转移登记至海云天控股名下。

经核查,深圳大鹏地产现有债务主要为:(1)海云天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等签署的授信协议和借款合同,上述授信协议和借款合同均约定借款人,即海云天,应当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金,且需通过海云天的账户偿还贷款本金;(2)海云天与深圳市丰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等签署的《预应力管桩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土建施工合同》、《消防安装施工合同》、《外墙装饰施工合同》等与深圳大鹏地产投入相关的建设、设计合同,该等合同的签约主体及履约主体均为海云天。

如上文所述,对于相关相对方来说,相关债务的主体仍是海云天,不需要履行债务转移相关程序,没有违反海云天与相关债权人签署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其他合同的相关约定。

3、深圳大鹏地产的相关处理安排不违反《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规定

海云天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滨海管理局签署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09]5044号)关于海云天转让深圳大鹏地产土地使用权的具体规定如下:

《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十四条规定,海云天在土地使用年限内依照法律、法规、深圳市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合同的规定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或将土地使用权用于其他经济的活动,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十五条规定,海云天在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并取得《房地产证》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该合同规定依法转让的,只能整体转让,不得分割转让。

《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十六条规定,海云天转让土地使用权或因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而拍卖或变卖土地使用权的,次受让人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

条件,并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时提交相应资格审查部门出具的符合受让条件的证明文件。

同时第十六条还规定,确需转让或因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而又无次受让人符合受让条件的,政府有权以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成本价减折旧后的价格优先回购;其中,土地使用权价格为以该合同总地价款为基准,扣除海云天实际使用年限分摊价款后的价格,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格为其竣工结算时的成本价减折旧之后的价格。

根据上述,《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并未禁止海云天转让深圳大鹏地产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海云天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规定转让深圳大鹏地产的土地使用权。经核查,《资产购买协议》对深圳大鹏地产的处理安排明确约定受让方应符合《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所约定的受让条件,在受让方符合受让条件后方才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及支付转让对价;海云天控股亦承诺通过发展自身业务以满足相关条件或是收购条件符合的企业的股权、资产等方式,使得自身符合《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规定的受让方条件,或者指定一家符合《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规定的受让方条件的第三方来受让深圳大鹏地产。

经核查,《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并未禁止《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深圳大鹏地产的处理安排。

因此,《购买资产协议》对深圳大鹏地产的处理安排不违反《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规定。

4、深圳大鹏地产的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深圳大鹏地产的处理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海云天控股均为依法设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和海云天控股具有民事权利

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因此，上市公司和海云天控股有权利就深圳大鹏地产的处理达成上述安排，并根据上述处置方案行使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如上文所述，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我们认为，深圳大鹏地产的处理安排在上市公司与海云天控股之间形成了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债权债务关系，该债权债务安排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权利义务对等，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约定的合同无效、可撤销的情况，因此，上市公司和海云天控股就深圳大鹏地产的处理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深圳大鹏地产的处理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

基于上述，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未禁止海云天转让深圳大鹏地产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因此，各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在海云天控股或海云天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在符合《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所约定的受让条件后向受让方转让深圳大鹏地产，即在海云天控股或海云天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在符合《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所约定的受让条件后再办理深圳大鹏地产权转让过户手续及支付转让对价的安排符合前述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并未禁止土地使用权人将该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收益等相关权益转让予第三方。因此，各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规定深圳大鹏地产的收益权、使用权等相关权益及其投资、运营及决策由海云天控股享有和负责的规定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上市公司和海云天控股就深圳大鹏地产的处理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深圳大鹏地产的处理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土地使用权人有权将土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一百四十六条约定土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一并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土地使用权人对土地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并未禁止土地使用权人将该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收益等权能转让予第三方。

因此，各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在海云天控股或海云天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在符合《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所约定的受让条件后向受让方转让深圳大鹏地产的安排以及各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规定深圳大鹏地产的收益权、使用权等相关权益及其投资、运营及决策由海云天控股享有和负责的规定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上市公司和海云天控股就深圳大鹏地产的处理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深圳大鹏地产的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安排不损害海云天、上市公司的利益

经核查，为了保护海云天、上市公司的利益，《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海云天控股未及时支付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及未及时清偿相应债务的违约责任，并同时约定了下列保障条款：

（1）如海云天控股未按照前述约定按期、及时将相应的负债金额汇入海云天指定账户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海云天控股将其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与负债金额相等值的对价股份（以下简称“抵扣股份”）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计算、处置，所得收益应归上市公司所有，并用于抵扣海云天控股未履行的负债金额；上市公

司按照前述约定要求海云天控股处置相应抵扣股份的,海云天控股有义务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或二级市场卖出抵扣股份、向相关监管机构及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必要的指令等。

(2) 资产交割日后,海云天控股未清偿完毕前述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及其利息在内的深圳大鹏地产相关负债前,上市公司、海云天有权利拒绝将深圳大鹏地产的产权过户至海云天控股或海云天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名下,但在海云天控股完全清偿完毕上述相关负债后上市公司不得拒绝履行上述产权过户义务。

(3) 海云天控股实际控制人游忠惠、刘彦同意并确认,游忠惠、刘彦就海云天控股在《购买资产协议》第 3.3 条项下的义务向上市公司、海云天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据此,《购买资产协议》已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保障海云天控股履行其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关于深圳大鹏地产债权债务安排的相应义务,保障了海云天、上市公司的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购买资产协议》就深圳大鹏地产债权债务的处理安排符合《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海云天与相关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协议等相关合同约定,不存在损害海云天、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显示，海云天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海云天过渡期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4 题）

《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目标公司发生的相关损益由甲方享有和承担；但因乙方、丙方、丁方的过错而发生的损失，在第 6.2 条所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丙方、丁方按其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目标公司出资额占资产交割日前乙方、丙方、丁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的出资额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甲方全额补足。”因此，海云天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根据上述约定，虽然各方约定海云天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但《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约定了因海云天控股、刘彦和普天成润的过错而发生的损失由海云天控股、刘彦和普天成润承担，减少了上市公司非因海云天正常经营因素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根据海云天以往经营业绩，其 2013 年和 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 1,006.10 万元和 2,322.38 万元；2015 年 1 月至 6 月，海云天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3,018.41 万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海云天 2015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5,390 万元，并且承诺在海云天未实现承诺扣非净利润时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根据前述，海云天保持了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且其所从事的教育评价业务具有客户稳定性好、忠诚度高、销售回款有保障等特点；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的意见，海云天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的可能性较低。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海云天控股、刘彦及普天成润对海云天 2015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净利润均进行了业绩承诺，若海云天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将直接影响损失当年的净利润，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由于该等亏损所导致的损失将通过业绩承诺条款得以弥补。因此，上述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经协商，相关各方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海云天过渡期间的损益重新约定：“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目标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甲方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第 6.2 条所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丙方、丁方按其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目标公司

出资额占资产交割日前乙方、丙方、丁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的出资额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甲方全额补足。”因此，海云天过渡期间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海云天目前业务稳定，盈利能力较好，过渡期内发生亏损的可能性较低，《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相关各方已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海云天过渡期间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有利于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 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姜翼凤

周 蕊

单位负责人 : _____

王 玲

2015 年 9 月 1 日